

」策略，提升我國文創產業發展：

(一)「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群體戰)：以台灣形象館形式集結優質文創業者參與國際展會，2010 年迄今徵選之文創業者共 306 家次，參與 26 場次展會，訂單金額自 99 年 6,000 萬元，成長至 103 年的 1.8 億元，累計效益達新台幣 6.66 億元，其中新銳品牌柒木設計 103 年首度參與巴黎家具家飾展，所推出結合東西方美學的燈具「一盞東西」除登上大會報導，並入選 2014 巴黎設計周精選作品，後續並可望進入巴黎春天百貨進行銷售。另為加強協助台灣文創業者建立品牌形象，擴大海外市場商機，本部近年來持續檢討精進推動策略，包含 1.結合其他機關(工業局、工藝中心)、公設法人(如台北市文基會)及獨立參展業者一同參展，進行整體宣傳行銷，以大台灣館概念帶動台灣參展廠商能見度，創造集市效應；2.邀請國際展會策展人或當地買家參與評選，精選符合當地市場偏好產品；3.逐步擴大參與展會類型及地區，例如授權展等，廣拓商機；4.展會後接續辦理延展，增加產品曝光。

(二)「國際文創產業組織搭橋計畫」(牽紅線)：邀請國際買家來台媒合交易，累計 101 至 103 年邀請買家達 78 位，參與媒合之文創業者達 113 家次，總計訂單金額達新台幣 4.13 億元。其中新創品牌「目逆設計」透過 2013 年搭橋計畫及 2014 年國際拓展計畫，接獲日本代理商集泳堂經銷，已進入日本市場，另外於 103 年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中與鈺藝廊及申活館等多家通路買家洽商，後續可望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通路。

(三)「獎助參與文創類國際展賽」(個體戰)：獎助個別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會及競賽，建立自有品牌及行銷國際之能量，103 年補助參與 1 至 6 月國際展會共 17 案，參展後回報預估訂單金額為新台幣 2,483 萬元；本計畫亦協助國際獲獎作品依作品特色及後續市場發展進行增值應用，亮點案例如：1.谿品設計公司以結合口吹玻璃與照明科技的「波光」作品參加米蘭家具展-衛星沙龍展，獲「沙龍衛星獎」第三名及「設計報告獎 Design Report Award」；2.創夏設計公司研發之眼鏡產品獲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3.奎貝克設計公司研發之腳踏車人波切擋泥板獲德國 iF 設計獎等。本部對於上開獲獎作品均另補助其進行量產，積極協助文創業者將得獎創意轉化為實質產值。

三、又由於寓教於樂的博物館導覽行程近年愈來愈夯，且與異業合作，結合地方文化特色，以重新建構新一代博物館品牌理念，為目前博物館界發展潮流，未來本部將持續鼓勵各附屬館所，朝此趨勢發展，以期發揮帶動美學經濟之效益，並將我國文化推向國際。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 3 的家長認為七天不夠用，甚至有 7 成 8 的家長因為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如何落實制度有賴政府作出有效的監督，特別我國生育率偏低，職場文化不友善讓爸媽們必須在工作和孩子之間蠟燭兩頭燒，更增加生育難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8)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 3 的家長認為七天不夠用，甚至有 7 成 8 的家長因為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如何落實制度有賴政府作出有效的監督，特別我國生育率偏低，職場文化不友善讓爸媽們必須在工作和孩子之間蠟燭兩頭燒，更增加生育難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有關平面媒體報導，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家長認為現行家庭照顧假日數不夠，因幼兒一年平均有 20 多天在感冒，每位家長一年卻只有 7 天家庭照顧假乙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父母雙方可分別申請。如仍有不足，受僱者可以請事假或特別休假方式因應。又法律有關權利義務規定，需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平衡。
- 二、復查本部 103 年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統計顯示，女性受僱者 102 年曾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率占 4.0%，平均申請日數為 3.7 天。沒有申請占 96.0%，原因以「沒有此項需求」最高占 62.6%，「用其他假別替代」的 14.1%居次；與女性受僱者相較，男性 102 年內曾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率，較女性低 1.3 個百分點（2.7%），惟平均申請日數較女性多申請 1.2 天（4.9 天）。
- 三、為積極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部每年均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宣導活動，並補助各縣市政府以多元方式辦理宣導事宜，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加強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觀念。
- 四、另為有效防止雇主違法作為，本部持續進行各項修法工作，例如 103 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文，已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含家庭照顧假）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本部將持續責成各縣市政府列入平時勞動檢查項目，倘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案件，即本權責查處，如屬實即依法裁罰。

(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鼓勵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71)

江委員惠貞就鼓勵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將教師為主體之教育核心轉化為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102 學年度全面推廣本計畫，103 學年度達 795 所國民中小學參加。分組合作學習有別於全班授課及個別式學習的學習型態，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可採同（跨）年級、